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6526.htm (1 9 8 4 年 8 月

3 0 日) 为了准确地适用民事政策法律，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我们根据宪法和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的精神，以及各地的审判实践经验，就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离婚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反动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坚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进行调解。准予或不准离婚，应当依照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夫妻感情是否已破裂为准。(1) 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的强迫包办婚姻和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而强迫结合的买卖婚姻，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果婚后双方没有建立起感情，应准予离婚；如果结婚多年，生有子女，夫妻间已建立了一定感情，应根据夫妻关系的现状和发展前途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2) 一方向对方索要的财物，但婚姻基本上自主自愿的，不属买卖婚姻。一方提出离婚时，应查明婚后感情变化的原因和夫妻关系的状况，如调解无效，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3) 因第三者介入而造成的离婚纠纷，首先要分清是非责任，对有过错的一方和第三者，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建议有关组织严肃处理。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如原来夫妻关系融洽，感情尚未破裂，对方谅解，应着重

做调解和好的工作，即使调解无效，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勉强维持夫妻关系不仅使双方长期痛苦，还可能使矛盾激化的，则应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思想工作和防范工作，调解离婚无效，应判决离婚。无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经调解和好无效时，一般应准予离婚。（4）因一方升学、招工、提干等引起思想感情变化而提出离婚的，处理时应区别对待。对喜新厌旧的错误思想行为，要依靠有关单位组织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着重做调解和好的工作，原来夫妻感情较好的，即使调解无效，也可判决不准离婚。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或者判决不离后，夫妻关系仍无改善的，可调解或判决离婚。（5）因生女孩或女方采取节育措施而提出离婚的，应依靠有关组织和群众对其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封建思想进行批评教育，促使其认识错误，尽量调解和好。如果夫妻感情原来较好，即使调解无效，也可判决不准离婚。（6）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一方身体不好，或缺乏生产技术、收入较低，生活出现了暂时困难，另一方提出离婚的，如夫妻原来感情较好，应多做思想工作，促使夫妻互相谅解、互相帮助、和睦团结，调解无效亦可判决不准离婚。因对方好逸恶劳，或不务正业而提出离婚的，应配合有关方面，对有过错一方进行批评教育，如坚持不改，又无和好可能的，可调解或判决离婚。（7）没有配偶的男女，未按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违法的。处理这类纠纷，应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促使当事人增强法制观念。对起诉时双方都已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和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精神处理

，如经过调解和好或者撤诉的，应着其到有关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起诉时双方或一方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或不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应解除其同居关系。所生子女的抚养或财产的分割问题，按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8）因重婚而提出离婚的，应按照1983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签发的（83）法研字第14号文件《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规定，首先由刑庭处理重婚问题。对离婚问题，要根据婚姻基础，重婚的原因和子女利益等情况酌情处理。（9）现役军人提出离婚，应由其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依照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现役军人的配偶提出离婚，应按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审理。军人不同意离婚时，应教育原告珍惜与军人的夫妻关系，尽量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经过做和好工作无效，确实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应通过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的政治机关，做好军人的思想工作，准予离婚。（10）因一方患精神病对方要求离婚的，处理时既要保障婚姻自由，又有利于对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上的安置。婚前隐瞒了病情，婚后经治不愈，应做好工作，准予离婚；原来夫妻感情比较好，结婚多年，生育子女的，应指出夫妻间有互相扶助的义务，做好思想工作，以不离为宜。如确系久治不愈，事实证明夫妻关系已无法再维持下去的，经对方、亲属以及有关单位安排好病患者的生活、医疗、监护等问题后，可准予离婚。（11）因一方劳改对方提出离婚的，应在保护婚姻自由的原则下，考虑有利于劳改人员的改造，以及刑期长短和罪行的性质等情况，予以处理。对结婚时间较长，生有子女、夫妻感情较好，刑期

不长的，应尽量做和好工作，经调解无效，也可判决不准离婚。

二、离婚时财产的处理问题

人民法院对离婚时财产的处理，应依照婚姻法第十三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坚持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查清家庭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婚前财产的状况，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

(1 2) 婚前的个人财产和双方各自所用的财物，原则上归个人所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各自或共同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各自或共同继承、受赠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无法查清的，或虽属婚前个人财产，但已结婚多年，由双方长期使用、经营、管理的，均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除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外，应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共同财产的实际状况，结婚时间的长短，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以及财产的来源、数量等，合理分割。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负责抚养的一方代为管理。

(1 3)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离婚时，如夫妻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可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复转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疗费，应归本人所有。

(1 4) 离婚时，一方生活确有困难的，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一方年轻有劳动能力，生活暂时有困难的，另一方可给予短期的或一次性的经济帮助。结婚多年，一方年老病残、失去劳动能力而又无生活来源的，另一方应在居住和生活方面，给予适当的安排。在执行经济帮助期间，受资助的一方另行结婚的，对方可终止给付。原定经济帮助执行完毕后，一方又要求对方继续给予经济帮助的，一般不予支持。

(1 5) 夫妻关系

存续期间从事的多种经营和承包责任田的当年收益，离婚时，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对生产资料和离婚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专业，应从有利于生产考虑，予以合理调整或作价处理。（16）城乡个体经营户的生产资料、合法收入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时，应根据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合理分割。（17）属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离婚时，原则上依法收缴。（18）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19）因第三者介入或喜新厌旧而离婚的，处理财物时，要注意照顾无过错的一方和子女的利益。（20）因生女孩或女方采取节育措施而引起离婚的，分割财产时，要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对女方在住房、生产、生活以及子女抚养教育等方面，应予以照顾。（21）对劳改人员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既要保护其配偶和子女的权益，也要依法保护劳改人员的权益。属于他们婚前个人所有的财物，原则上仍应归其个人所有，对夫妻和家庭共同财产的分割，也应合情合理。

三、抚养、扶养、赡养问题

人民法院在处理抚养、扶养、赡养案件时，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提倡养老育幼的共产主义道德，促使当事人自觉地履行法律义务。（22）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抚养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哺乳期后的子女，由谁抚养发生争执时，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处理。子女有识别能力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双方对抚养独生子女发生争议的，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要考虑不能生育和再婚有困难一方的合理要求。（23）离婚后，父母对

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给付办法，可按月或定期给付，也可按收益季度或年度给付，有条件的也可一次性给付。子女的口粮田由父或母代耕，收益归子女。子女由于生活和受教育的需要，或者父母一方的经济情况有较大的变化，因而提出改变原定抚养费数额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先行协议，协议不成时，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到子女独立生活时止。（24）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精神，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确无能力抚养或父母均丧失抚养能力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25）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确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26）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丧失劳动能力、孤独无依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四、收养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收养子女案件，必须依据婚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保障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27）经生父母、养父母同意，有识别能力的被收养人也同意，又办理了合法手续的收养关系，应依法保护。生父母中有一方不同意的，收养关系不能成立。生父或生母送养时，另一方明知而不表示反对的，应视为同意。养父母中有一方在收养时虽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在收养后的长期共同生活中，已形成了事实上收养关系的，应予承认。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另一方始终不同意的，只承认与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有效。（28）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

系对待。（29）收养人收养他人为孙子女，确已形成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的关系的，应予承认。解决收养纠纷或有关权益纠纷时，可依照婚姻法关于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有关规定，合情合理地处理。（30）收养关系成立后，养父母或生父母反悔，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查明要求解除的理由，并听取被收养人的意见，根据有利于养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决定是否准予解除。由于养父母不尽抚养责任，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应予解除。养父母发现所收养的子女有生理缺陷，或有其他病症，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一般不予解除。但生父母在送养时有意隐瞒的，可予解除。（31）养父母与其抚养成人的养子女关系恶化，再继续共同生活对双方的正常生活确实不利，一方坚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一般可准予解除。（32）养子女和养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解除而终止。收养关系解除时，养子女已由养父母抚养长大成人并已独立生活，而养父母却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养子女应承担养父母晚年的生活费用。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要求补偿收养期间养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养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一般不予补偿。（33）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的被收养人同其生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即行恢复；已经成年并已独立生活的被收养人，同其生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恢复，则须以书面方式取得双方一致同意。

五、继承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根据宪法、婚姻法和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坚持男女平等、养老育幼，保护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发扬互助互让、和睦团结的道德风尚，巩固和改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34）继承人取

得遗产的权利应从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分割遗产的时间不能作为继承开始的时间，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35）遗产只限于被继承人所有的财产。遗产与夫妻或家庭共有财产结合在一起的，处理时，应先将遗产从共有财产中划分出来，然后分割。（36）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声明放弃继承权或依法被剥夺了继承权的，其应继份额应当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如果放弃继承或被剥夺了继承权的人是唯一的合法继承人时，被继承人的遗产则应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37）继父、继母与继子女之间，已形成抚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后，仍有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38）“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形成抚养关系的，既为养子女，互有继承权；如系封建性的“过继”、“立嗣”，没有形成抚养关系的，不能享有继承权。（39）丧失配偶的儿媳的公婆之间、丧失配偶的女婿与岳父母之间，已经形成抚养关系至一方死亡的，互有继承权。儿媳或女婿继承了公婆或岳父母遗产的，仍有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40）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部放弃或者丧失继承权时，遗产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如第二顺序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尽过较多义务或不能独立生活、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在分割遗产时应给予适当照顾。（41）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应由其晚辈直系亲属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论人数多少，只能继承其父母应继承的那一份遗产。（42）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之间分割遗产时，如果继承人的情况基本相近，一般可以平均分配。但对未成年、无生活来源或对被继

继承人尽义务较多的继承人，应予照顾。对有扶养能力而不尽义务的继承人，可酌情少分或不分给遗产。（43）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未成年人或无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对死者给过较多扶助的人，应当在遗产中适当分给他们一部分。（44）公民依法用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应予承认和保护。但所立遗嘱如违反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或者取消了未成年和无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处分了不属于他个人的财产，以及违背了遗嘱人的真实意思的，不予保护。遗嘱人立有两个以上合法的遗嘱，而内容互相矛盾的，原则上应以后立的遗嘱为准。因遗嘱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而无法按遗嘱继承处分的遗产，以及遗嘱未处分的那部分遗产，依法定继承处理。（45）被继承人生前经营的山林、水利、养殖、种植等专业的合法收益，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46）由国家或集体负责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47）“五保户”遗产，原则上应归集体组织所有。实行“五保”时，双方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如死者有遗嘱或法定继承人要求继承的，在扣还死者生前的合法债务和“五保”费用后，按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处理。（48）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或迁徙，可将本人及所抚养的子女应继承的遗产带走，遗产不便带走的，可折价处理。（49）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合法债务，应从遗产中偿还。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应在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负清偿责任。因继承人能尽而不尽扶养义务所欠的债务，即使遗产不足清偿，继承人仍应负清偿责任。继承人有两个以上的，应根据各自的经济情况，合理分担被继承人的债务。（5

0) 继承开始后，在分割或处分遗产时，继承人明知而未主张权利，事后又要求继承的，一般不予支持。（ 5 1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应继份额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5 2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有虐待、遗弃、杀害等行为的，应剥夺继承权。

六、房屋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房屋案件，必须根据宪法和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坚持有利城乡建设，有利群众生产、生活和有利社会安定团结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房屋所有权。（ 5 3 ）有关土改遗留的房屋确权纠纷，一般应以土改时所确定的产权为准。土改时地主、富农被没收、征收的房屋，已确权给他人或归集体所有的，应依法保护。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房产确权问题，应依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5 4 ）对强占或损坏已经社会主义改造和公私合营时已入社入股房屋的，应责令其迁出或赔偿。（ 5 5 ）非所有权人出卖他人房屋的，应废除其买卖关系。部分共有人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应宣布买卖关系无效。买方如不知情，买卖关系是否有效应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其他共有人当时明知而不反对，事后又提出异议的，应承认买卖关系有效。因买卖关系无效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负责赔偿。（ 5 6 ）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善的，应认为买卖关系有效，但应着其补办房屋买卖手续。（ 5 7 ）对公民之间因房屋租赁而发生的纠纷，应首先查明原因，本着既保护房主的房屋所有权，又维护房客的正当承租权的原则处理。房客无故欠租的，应如数补付租金。未经房主同意，房客转租、出借和换房的，不

予准许。租期届满，房主要求收回自住的，一般应当准许；未定租期，房主确因住房困难要求收回自住的，一般也应准许，但应给房客找房搬家的时间。房主出卖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原房客优先购买的权利应予保护。（58）对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房屋典当关系，应予承认。但土改中已解决的房屋典当关系，不再变动。典期届满逾期十年或典契未载明期限经过三十年未赎的，原则上应视为绝卖。（59）

公民之间因代管房屋发生纠纷，应首先查明房屋产权的归属。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委托他人代管的，或虽未办理委托手续，但实际上由房屋产权人的亲属代管的，应认定为代管关系。在代管期间，受托人须按照委托权限行使代管权，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房屋损失的，应予赔偿。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或维修房屋等所需的费用，应由委托人偿付。委托人要求解除代管的，应当准许。受托人死亡时，其亲属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擅自处分所代管房屋的，其处分无效，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宅基地问题

人民法院处理公民之间宅基地使用权的案件，应根据土地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转让和买卖的原则，参照解放以来宅基地的演变和现实使用情况，照顾群众生活的实际需要，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60）

村镇公民之间由于买卖房屋转移宅基地使用权而发生的纠纷，应根据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审查、批准手续处理。（61）

经过统一规划的宅基地，使用权发生纠纷的，应以规划后确定的使用权为准。经过合法手续个别调整了的，一般应以调整后的使用权为准。（62）

共同使用的宅基地，未经共同使用人的同意，一方已占用建房的，如果建房

时对方明知而未提出异议，又不妨碍他人和公共利益的，可继续使用。（63）未经规划的宅基地，对地界有争执的，四至明确，应以四至为准；四至不明确，应参照长期以来的使用情况，本着有利生产、生活的原则，合理解决。（64）公民在城镇依法买卖房屋时，该房屋宅基地的使用权应随房屋所有权一起转归新房主使用。（65）城市房屋所有人在原宅基地上翻建、改建、扩建自己的房屋时，未按规定办理合法手续的，依法不予保护。行使宅基地的使用权而妨碍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应依法予以制止。

八、债务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债务案件，应依法保护合法的借贷关系，本着互通有无、有错有还的原则，予以合情合理解决。（66）建国前公民之间的债务，由于年代已久，情况复杂，债权人起诉要求偿还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土改前劳动人民欠地主、富农的债务，现在又提出要求偿还的，依法不予保护。（67）确认借贷关系，一般应以书面借据为准。无书面借据的，必须有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证明。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都承认的借贷关系，依法也应予以保护。（68）借贷实物的，一般应以实物偿还。无实物或以实物偿还不便的，应按偿还时国家评定的议价价格，折合人民币偿还。借贷货币的，一般应以货币偿还，不能用原货币偿还的，根据现行货币兑换的有关规定，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69）双方约定不计利息的借贷关系，按双方约定处理。如债务人故意长期拖欠，债权人要求补偿利息的，处理时可参照国家银行借贷率计算利息。有息借贷，其利率可以适当高于国家银行贷款利率。但对于乘人之危、牟取暴利的借贷关系，不予保护。（70）有期借贷，应按期偿还。按期一次偿还有困难的，可

分期偿还。（71）债务人死亡的，所欠债务按继承遗产有关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其遗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顺序和比例清偿。

九、损害赔偿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损害赔偿案件，要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益。在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对造成损害的，应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在处理时，应本着有利团结的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合情合理地予以处理。

（72）因致害人的过错，使受害人遭受损害的，致害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也有过错的，可以相应地减轻致害人的赔偿责任。损害完全是因受害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由自己负责。双方都有过错、互有损害的，要分清双方过错和责任大小，应由双方各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两个以上致害人共同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各个致害人的过错和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各自相应的赔偿责任。教唆或者帮助造成损害的人，应以共同致害人对待，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部分共同致害人无力赔偿的，由其他共同致害人负连带责任。

（74）动物因饲养人或管理人管理不善，而致他人人身或财物损害的，应由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75）存放、使用农药等有毒物品，违反有关管理使用规定，造成他人人身、牲畜、家禽、农作物等损害的，管理或使用人应予赔偿。

（76）造成财物损害的，赔偿时，能修复的尽量修复；修复后严重影响其质量和价值的，可酌情予以适当的经济补偿，不能修复的，可以用种类和质量相同的实物赔偿，也可以折价赔偿。

（77）对受害人误工工资的赔偿，原则上应按治疗医院出具的假条证明书计算误工日期，赔偿工资的标准，按受害人工资或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 7 8 ）受害人是城乡专业承包户或个体经营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原则上应以当地个体同行业、同等劳力当月的平均收入为准。（ 7 9 ）对医药治疗费的赔偿，应以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的单据为凭。凡治疗与损害无关的疾病，或没有转院证明、未经医务部门的批准，另找医院治疗及擅自购买药品的，其费用原则上不予赔偿。（ 8 0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一个临时工的工资为限。（ 8 1 ）需送医院抢救或还须转院治疗的受害人，其交通费和住宿费，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加害人酌情补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